

# 兴庆区首例高空抛物犯罪一审宣判

## 被告人韩某某被判处拘役5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本报讯 (记者 王若英)3月27日,银川市兴庆区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韩某某涉嫌犯高空抛物罪一案。该案系兴庆区首例高空抛物犯罪案。

公诉机关指控,2022年8月16日18时至19时许,被告人韩某某酒后在位于兴庆区某小区家中,因琐事从厨房窗户抛下装有滑板头盔、护膝、护肘等物品的纸箱,又从厨房抛下菜刀、陶罐、瓷碗、案板、手机等物品,上述物品均从6楼坠落至小区空地。在小区居民报警后,韩某某被辖区派出所民警移交至兴庆

区公安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韩某某从建筑物抛掷物品,情节严重,应当以高空抛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庭审过程中,控辩双方围绕起诉书指控的罪名、犯罪事实及量刑事实进行举证质证,并充分发表辩论意见。主审法官经过充分研判,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当庭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韩某某犯高空抛物罪,判处拘役5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宣判后,韩某某悔恨不已,表示服从

法院判决,并主动缴纳罚金。

主审法官表示,近年来高空抛物行为在一些地方频频出现,给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巨大隐患。基于此,《刑法修正案(十一)》专门将“高空抛物罪”入刑。高空抛物属于违法犯罪行为,此类行为损人不利己,广大市民要引以为戒,“勿以恶小而为之”,切勿以身试法,要充分认识到高空抛物所带来的危险和应承担的刑事责任,自觉约束自身行为,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共同守护“头顶安全”。

## 门锁完好财物却不翼而飞 金凤警方打掉一技术开锁入室盗窃团伙



警方追回的被盗平板电脑。警方供图

本报讯 (记者 吴彩华)3月24日,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破小案”专班打掉一个技术开锁入室盗窃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缴获作案工具3套、作案车辆1辆,追回被盗平板电脑3台、玉石手镯1个。

3月11日,家住金凤区的刘女士突然发现放在卧室衣柜首饰盒内的1条黄金项链、1个玉石手镯及2000元现金不翼而飞,赶忙报警。“家里没有明显的翻动痕迹,我也不知道是哪天被盗的。”刘女士对民警说。民警经对现场勘查发现,刘女士家的窗户关闭严实,防盗门也没有被撬痕迹,初步判断该盗窃案应为技术性开锁入室行窃。由于作案时间不确定,民警对该小区及附近的监控视频进行分析研判。在对3月8日的监控视频进行研判时,终于锁定一辆可疑车辆,同时确定了4名嫌疑人。

但是,4名嫌疑人行踪不定,轨迹遍布银川市辖三区和外省市,给抓捕工作带来不小的难度。3月23日17时许,经过专班侦查员连续蹲守,在西夏区某小区将嫌疑人马某麒、马某千抓获,现场查获作案工具3套、作案车辆1辆;19时许,在金凤区某餐馆将嫌疑人马某兴抓获。3月24日凌晨2时许,在兴庆区某公寓将嫌疑人马某生抓获。经进一步工作,在兴庆区某手机店追回被变卖的平板电脑3台,还追回被盗玉石手镯1个。

经查,犯罪嫌疑人马某麒、马某千系亲兄弟,均有盗窃前科,马某兴系两人的舅舅,



警方缴获的作案工具。

马某生是他们的老乡。今年以来,4人流窜至银川三区,选择市民上班、学生上学时段,趁居民家中无人之际,采取技术开锁手段入室,盗窃现金、金手镯、金项链等财物。民警串并案件3起,涉案价值5万余元。目前,4人已被金凤区警方依法刑事拘留,追赃及案件办理工作正在进一步开展中。

## 因感情纠纷失去理智 男子放火烧女友公寓 一审获刑

本报讯 王某因感情纠纷,胁迫女友不成,放火点燃女友居住的公寓。记者3月27日获悉,经银川市金凤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王某被金凤区法院一审以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

2022年3月29日,王某与女友发生感情纠纷后,以要点燃女友居住的公寓为由胁迫女友返回其住所,女友没有答应。愤怒之下,王某购买了散装汽油,带到女友居住的公寓点燃,导致公寓房间内沙发及部分物品被点燃从而引发火灾。后火灾被及时赶到的公寓工作人员和消防救援人员扑灭。事发后,王某到公安机关自首。 (张艳丽 海兰)

## 多次调解达成协议 金凤区检察院 化解一起立案监督案

本报讯 (记者 张艳丽)“感谢检察官秉公办案,维护正义,帮我追回车辆。”近日,唐某某给银川市金凤区检察院送来锦旗表达谢意,感谢金凤区检察院解决了困扰他的烦心事。

今年2月初,唐某某到金凤区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称不服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经审查,唐某某于2021年3月从经营修理厂的马某某处购买了一辆他人委托代为销售的二手车,在支付部分购车款3.5万元后将车开走,双方约定随后办理过户。后马某某失联,而原车主邓某某并没有完全拿到相关款项,遂将车找到后开回。此后,唐某某向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报案,该局以没有犯罪事实为由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而唐某某认为该案涉嫌盗窃罪应当立案。

金凤区检察院受理此案后,检察官经调阅案卷及向当事人充分了解情况后,发现双方当事人并无积怨,而且在车辆买卖过程中三方有经济纠纷,遂召开听证会并多次组织调解沟通,最终促使当事人握手言和,达成和解协议:唐某某给原车主再支付1.5万元,修理厂一次性向原车主支付1.5万元,车辆归唐某某所有。事情圆满解决,唐某某当场签署了息诉罢访协议。